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填报人：黄厚玲

联系电话：0755-2198141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能包括：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2. 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6. 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7.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8.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福田法院积极探索切合河套科技创新战略的工作机制，正式揭牌运行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人民法庭，与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共建全国首个“河套知识产权司法与仲裁协同保护中心”，推动设立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河套巡回审判点。与区司法局、4 家行业协会建立非诉解纷合作机制，引入 23 家专业商事调解组织，研发上线“至信云调”系统。成立全市基层法院首个“执破融合”事务中心，与区税务局签署合作备忘录，合力破解企业破产涉税难题。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审结涉众金融刑事案件 26 件，妥善审理“信融财富”“国投资本”等具有社会影响的重大案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庭街共建、协同联治”新模式，与辖区 10 个街道签署合作备忘录，

建立“一庭室一街道”对接机制，开设街道解纷服务专线。全面开展深圳中院研发的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应用，民商事审判实现全流程智能辅助办案。改革执行内部职权配置，设立执行事务中心，全口径处理群众执行诉求，加强执行权内部监督制约。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度，福田法院年初预算收入 34,008.0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084.79 万元，下降 3.0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008.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34,008.0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084.79 万元，下降 3.09%。其中：人员经费 22,052.4 万元、公用经费 2,516.42 万元、项目支出 9,439.2 万元。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总要求，勤俭办事，压减项目支出；二是按要求将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调整至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中列支。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福田法院决算收入 35,20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20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部门决算支出 35,200.1 万元，与 2023 年支出决算数 34,113.34 万元相比，增加 1,086.76 万元，增长 3.19%，主要增加的是：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务用车购置更新。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福田法院坚持在发展大局中定位、谋划和推进司法，为“三大新引擎”建设、“三大产业”推进注入司法动能。护航河套合作区建设发展，全力推进河套合作区法庭落地建设，积极争取集中管辖全市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案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完善助企纾困司法举措，持续优化涉企财产保全，稳妥推进涉重点房企债务风险处置，助力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司法导向，搭建金融纠纷集中诉前调解中心，加强府院联动妥善化解涉众金融纠纷，服务建设金融中心核心区。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加快推进法院诉源治理力量融入街道平安中心建设，推进法院与街道一对一挂点衔接，推动完善细化街道平安建设考评体系，全面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助推深化“全域治理”。

（二）主要履职情况

福田法院积极探索切合河套科技创新战略的审判机制，实行知产纠纷全链条调解、涉外知产案件“三审合一”“速普精”分层审理新模式，审结案件 2008 件，相关案例获《中国知识产权报》报道，1 名法官荣获深圳版权保护金奖。发挥审判职能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审结金融案件 27165 件，

4 个金融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审结各类合同纠纷案件 47171 件，同比上升 15.85%，引导市场主体守信履约。审结刑事案件 1590 件，同比增长 36.13%，6 个刑事案例入选国家级案例，涉案财产处置改革经验在全省法院推广。审结涉民生案件 5799 件，同比增长 9.56%。依法审理房屋买卖、租赁、物业等纠纷，府院联动妥善处理涉问题楼盘、旧改回迁等案件，以示范性判决促成我区某重点楼盘多宗纠纷主动撤诉，1 个案例入选全省法院不动产租赁合同纠纷典型案例。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1267 件，深化“法院+妇联”“法院+律协”联动解纷机制，实现 46% 的家事纠纷通过调解、撤诉等和谐方式实质性化解。坚持从社会治理全局考量审判工作成效，着力“抓前端、治未病”，诉前调解成功纠纷 49671 件，同比增长 5.47%。聚焦办案效率核心指标，强化审限内结案闭环管理机制，推动 90% 的案件在法定审限内办结，审限内结案率同比上升 8.63%。办结执行案件 35559 件，执行到位金额 55 亿元，司法拍卖数量同比上升 62.91%。加强执行权内部监督制约，执行款发放周期同比缩短 50.77%。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福田法院 2024 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5.89%。全院受理各类案件 104196 件，办结 97198 件，法官人均结案 615 件，同比增加 29 件。同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诉前化解纠纷 49671 件。全院办结案件和诉前化解纠纷总量 146869 件，实现诉前解纷数量连续四年增长，平均办

案周期连续六年缩短，未结案件连续六年下降，在上年下降4.64%的基础上进一步下降20.14%，年底存案数量创近十年新低；入选国家级年度案例数量连续三年居全省基层法院首位。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推行“无目标不预算”原则，严把绩效目标审核关，将目标编制与预算安排挂钩，确保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及目标可量化。

2. 注重结果应用与预算挂钩：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反馈至下一年度预算安排，高效项目优先保障，低效项目压减或取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乏主动性，预算执行中未及时跟踪监督项目的执行情况，没有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均衡控制资金。改进措施：落实项目绩效主体责任，明确“谁支出、谁负责”的绩效闭环，项目经办人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跟踪机制，实时追踪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目标完成率，对执行偏差的项目预警并限时整改，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精准高效落地。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加强资金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严格按预算支出，从源头和过程两个方面严格把关，确保严控项目资金支出依法依规，落实预算项目绩效

主体责任，及时跟踪、监督、提醒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全面建立、有效实施的绩效评价，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法院其他业务	主要用于干警业务培训经费、法警培训及其他培训。	已完成	812,164.50	812,164.50	594,808.20	594,808.20
	法院装（设）备业务	主要用于法院制式服装、法警制服采购等。	已完成	634,500.00	634,500.00	629,540.00	629,540.00
	法院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执行局新办公场所物业租金、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补贴、司法辅助人员定额经费及综合后勤保障管理等综合管理工作。	已完成	43,757,717.00	43,757,717.00	43,204,797.22	43,204,797.22
	社工服务项目	主要用于购买社工服务等。	已完成	452,700.00	452,700.00	452,700.00	452,700.00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主要用于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	已完成	1,980,000.00	1,980,000.00	1,967,824.20	1,967,824.2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根据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开支。	已完成	1,780,000.00	1,780,000.00	1,770,000.00	1,770,000.00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已完成	1,587,600.00	1,587,600.00	1,322,175.71	1,322,175.71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已完成	245,688,209.25	245,688,209.25	239,579,962.40	239,579,962.40
	“两庭”建设业务	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业务等。	已完成	5,925,780.00	5,925,780.00	5,731,262.78	5,731,262.78
	案件审判业务	主要用于开展立案及民事、商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案件审理工作；审前调解、辅助办案、审判后勤及其他案件审判业务等。	已完成	33,881,535.00	33,881,535.00	33,232,335.41	33,232,335.41
	案件执行业务	主要用于民商事等各类案件执行工作、司法救助工作、其他案件执行业务等。	已完成	3,509,988.00	3,509,988.00	3,450,968.52	3,450,968.52

	党建活动	主要用于党建、共青团工作及妇女工作经费等。	已完成	70,000.00	70,000.00	40,671.50	40,671.50
	金额合计			340,080,193.75	340,080,193.75	331,977,045.94	331,977,045.9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在强化基层党建工作上再深入，争当贯彻落实新表率；2. 在扎实履职公正司法上再深入，营造法治环境新优势；3. 在推进综合配套改革上再深入，打造深化改革新样板；4. 在智慧法院建设上再深入，变革法院运行新模式；5. 在提供优质司法产品上再深入，推出多元高效服务；6. 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上再深入，树立法院队伍新面貌。			已较好地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执行办案工作完成率	≥8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持续提升司法质量	有效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推广无纸化办案	有效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有效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出多元高效服务	有效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已完成
		其他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已完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1.5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3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5

综合评分	89
评分等级	良
填表人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